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2598-7399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杰字第07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區監理所為告知會員於出車前應檢視所雇用之駕駛員持照條件，以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區監理所102年11月1日北市監稽字第1020036192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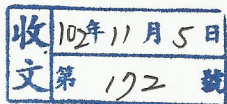
理事長

吳順杰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陳政君
電話：02-27630155#425
傳真：02-27482354
電子信箱：jim555@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稽字第1020036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主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於出車前應檢視所僱用駕駛員持照條件，
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2年10月25日路監運字第1020049273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所金門監理站及連江監理站，請轉知轄管業者依規辦理。

正本：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金門監理站、本所連江監理站

所長 呂 碧 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70號

傳 真：02-23717189

承辦人及電話：康櫻鈴 02-23113456#2235

電子信箱：greenbea@thb.gov.tw

受文者：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1020049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山城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貴所就本案提報說明及督導計畫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2年年10月1日竹監運字第1020022515號函。
- 二、查旨揭公司僱用已註銷駕駛執照之駕駛員駕車行為，顯已涉及公共秩序及用路人安全，故請貴所確實依所報計畫內容執行，並將查核後處理情形、輔導紀錄等相關資料函覆本局；另有關「……考核頻率每季1次……」乙節，因本案受社會輿論、媒體高度關注，故仍請貴所加強督導查核頻率，以維公共安全。
- 三、副本抄送本局各區監理所暨各公會，請督促所屬轄管業者及會員於出車前應檢視駕駛員持照條件；另基於法律之公平性及一致性，各運輸業僱用駕駛員持照條件不符的業者，其處分是否應比照遊覽車業者，請各單位於102年11月5日前回覆意見(新竹所亦請依限回復)。

正本：本局新竹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各區監理所（除新竹區監理所外）

2013/10/25
08:23:00
章



裝

訂



線